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2 年路跑活動實施計畫

111年10月18日613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活動辦法

- 一、目的：為提倡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強化校內體育活動氛圍，聯繫本校師生情誼，特舉辦本活動。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體育室。
- 三、協辦單位：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管理處、主計室、人事室、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圖書館、教學資源中心、電算中心、語言中心、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人文藝術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校級中心、工程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
- 四、參加單位：本校學生、教職員工、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
- 五、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8 日（六）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10 時 00 分。
- 六、集合地點：水岸廣場(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 號)上午 6 時 20 分至 7 時 30 分報到。
- 七、競賽組別（一人限報一組別）：
 - （一）3 公里組：
 - 1、一級主管組。
 - 2、休閒組(50 歲以上報名)：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教職員工、校友。
 - （二）6 公里組：
 - 1、教職員工男子組。(含退休教職員工)
 - 2、教職員工女子組。(含退休教職員工)
 - 3、學生男子組。
 - 4、學生女子組。
 - 5、校友男子組。
 - 6、校友女子組。
 - （三）12 公里組：
 - 1、教職員工男子組。(含退休教職員工)
 - 2、教職員工女子組。(含退休教職員工)
 - 3、學生男子組。
 - 4、學生女子組。
 - 5、校友男子組。
 - 6、校友女子組。
- 八、參加資格：

凡本學期已註冊之在校學生，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和校務基金、(以持有本校教職員工證者為限)、退休教職員工及校友均可報名參加（除患心臟病、糖尿病、氣喘及不適劇烈運動者外）。

Ps:身心障礙者若有需求可報名 3 公里休閒組，則身份認定須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開立診斷證明後，由學校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報名參加 3 公里組。

九、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01 月 06 日(五)止，各組名額有限，額滿為止逾期不得補報。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體育室網頁），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 報名網址：體育室網頁（<http://www.sport.ntust.edu.tw/home.php>）連結路跑名系統線上報名（<https://bao-ming.com/eb/content/5407>）。
- (四) 報名資料公告時間：於報名結束後，可立即在體育室路跑系統網頁查詢。
若報名資料有誤者，請聯繫體育室競賽活動組黃丞薇老師(02)2737-6283。
- (五) 欲報名本活動之人員須符合健康證明(2 擇 1)之一條件者，疫苗接種證明(小黃卡)已打滿 3 劑或活動當天報到時提出 3 天前快篩陰性證明，因疫情情形報名時暫不收證明，主辦單位視防疫疫情情形做滾動式修正。

十、路跑時間預訂表：

06：20 ~ 07：30	選手報到（領取晶片號碼布及紀念衫）。
07：30 ~ 07：40	長官致詞。
07：40 ~ 07：50	熱身操。
08：00 ~ 08：05	12 公里組出發。
08：05 ~ 08：10	6 公里組出發。
08：10 ~ 08：15	3 公里一級主管及休閒組出發。
10：00 ~	比賽活動結束。

十一、獎勵辦法：

- (一) 6 公里/12 公里各取前六名頒發禮卷(1000 元/800 元/600 元/500 元/400 元/300 元)，於本日 10:00 活動結束前至獎品組領取，如未領取將視同放棄，所剩餘禮券則另行規劃運用。
- (二) 頒發 3 公里/6 公里/12 公里組，前三名獎牌。
- (三) 完賽選手頒發成績證明、完賽獎牌作為獎勵。
- (四) 每位參賽選手完成比賽後可至獎品組領取餐盒。

十二、獎牌、服裝 logo 設計徵稿：

詳細辦法簽請校長通過後辦理。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參賽選手必須於賽前自行至醫院作健康檢查以瞭解本身健康情況（凡患心臟病、糖尿病、氣喘及不適劇烈運動者，請勿報名）。
- (二) 參賽選手應先自行長途慢跑練習，對本身適合參與比賽之健康情形負完全責任。
- (三) 參賽選手請務必於報到時間內至檢錄組領取個人晶片號碼布及紀念衫。
- (四) 比賽當日請所有參賽選手一律穿著膠底運動鞋，並自行將號碼布用別針縫於胸前，晶片感應卡已鑲入號碼布上，回至終點時不須繳回，違反上述規定者不予計算成績。
- (五) 比賽分三梯次出發，第一梯次為 12 公里，第二梯次為 6 公里組，第三梯次為 3 公里一級主管及休閒組。
- (六) 比賽期間不得乘坐交通工具或抄近路，如被裁判或參賽人員檢舉屬實則以棄權論。
- (七) 遇下雨天時比賽照常舉行。
- (八) 參賽選手請於活動當天穿著紀念衫參與活動。

(九) 報名時須上傳身份佐證資料(如教職員證、學生證、校友證)。

(十) 視疫情情形主辦單位可要求上傳疫苗接種證明，或檢錄時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十四、本室考量「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武漢肺炎」之疫情，特規畫相關防護措施：

(一) 參與本賽會之所有人員，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若疑似有感染之情形出現者，請儘速就醫確診並治療，切勿參與本活動。

(二) 本會相關賽事工作人員須全面、全程佩戴口罩，於工作前測量並登記體溫，填寫實名制表單、強制消毒。若有額溫 ≥ 37.5 度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咳嗽、病理學顯示肺炎)者，應立即停止工作並建議請至醫護組提供必要協助，將依相關流程處置。

(三) 參賽單位選手需配合於檢錄前測量體溫、強制消毒，若有額溫 ≥ 37.5 度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咳嗽、病理學顯示肺炎)者，建議請至醫護組提供必要協助，將依相關流程處置。

(四) 參賽選手上場比賽時不需戴口罩，惟比賽結束後佩戴口罩。

(五) 為防止大型活動造成參與者的疫情群聚感染，大會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大型活動相關規定」，進行防疫措施規劃與滾動式調整，以現場執行為主。

十五、申訴：

競賽中各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須於各組成績公布 1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相關證明，同時繳交保證金 NT500 元(由競賽組簽收並發給收執聯)。所有申訴以裁判組之判決為終決，若經判決認為無理由，則沒收其保證金，作為大會賽事基金。

十六、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